

103學年度綜合高中職業試探

綜合高中課程簡介

學校背景

- 各年級設有：
綜合高中四班、商業經營科四班
國際貿易科五班、資料處理科三班
綜合職能科二班
- 現任李校長世峰

綜高課程規劃 1

- 高一：高中一年級課程及職業試探
- 高二：進行學程分流，可選擇：
 - 學術學程(高中課程)：
自然學程、社會學程
 - 專門學程(高職課程)：
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應用英語
- 高三：依所選擇之學程修課

綜高課程規劃 2

- 開設共同選修課程：
 - 學生可依其興趣與需求進行選課
 - 選修時可跨學程選課
- 共同選修上課時間：
 - 二年級－星期五第1、2節
 - 三年級－星期四第1、2節

畢業條件

- 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
-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且部訂校訂必修科目皆及格
-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高一及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9小時

成績計算 1

-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綜高採學年學分制
-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先進行補考，若補考及格者，則該科目授予學分，若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成績計算2

-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留級)
-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重修辦法

-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先進行補考：
 - (1)補考及格：該科目以60分登錄
 - (2)補考不及格：補考成績與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 學年學分制：

舉例：(上)55分 (下)65分 → 學年成績60分
 (上)55分 (下)63分 → 學年成績59分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補考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重修規定：

修課人數達15人者為專班，未達者為自學班。
 專班1學分上6節課，自學班1學分上3節課，其餘由老師指定教材自學。

各學程課程

102 綜合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學術自然學程(二類)

類別	學分	科目	學分	建議修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語文領域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1	1						
			地理 I II	6	1	1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基礎物理	2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6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1	1						
			生活科技	6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7	25	1	1	0	0	
必修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14	2	0	0	
必修必修科目 一般、專科科目	128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繪畫選修 I II	2	1	1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數學 IV	4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III IV	4	1	1	1	1						
統整數學 I II	6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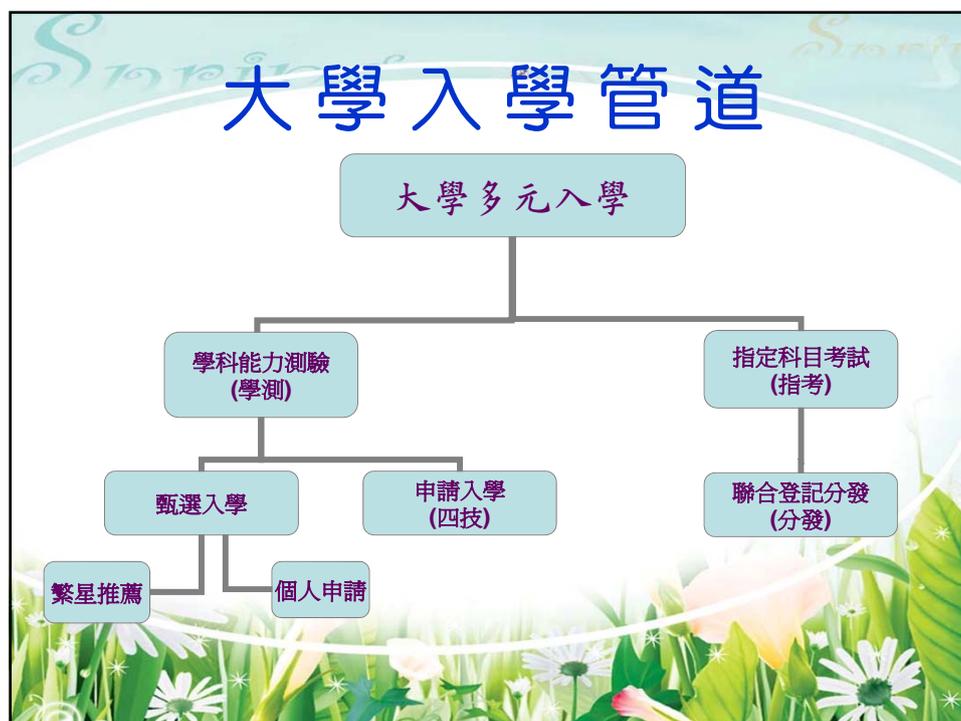
升學管道

-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後可以依選擇學程不同，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高中升學考試

- 學術學程(高中)
 - 大學基本學力測驗(學測)
 - 高中、高職、綜高畢業生可參加
 - 國、英、數、自然(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社會(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
 - 每科滿分為15級分，共75級分。
 -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 高中、高職、綜高畢業生可參加
 - 國、英、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
 - 依據大學科系自訂所需採計科目，再選考。
 - 每科滿分為100分
- 專門學程(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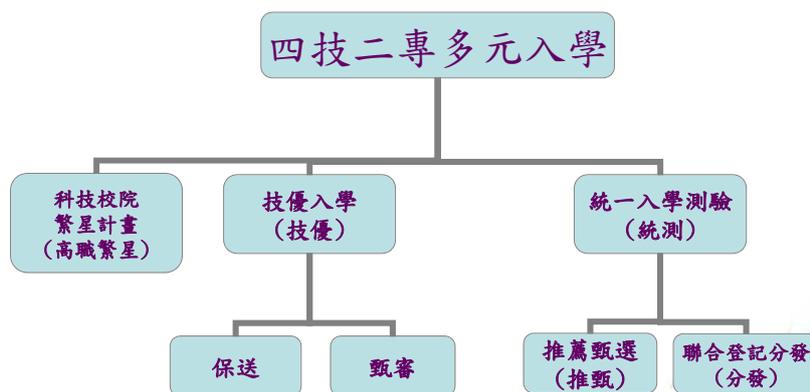
大學入學管道



高職升學考試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
- 高職畢業生、綜高應屆畢業生均可參加
- 依科群不同，專業科目不同
- 商業管理群—
 - 一般科目：國、英、數(B)各100分。
 - 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各100分。
 - 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各100分。
 - 滿分700分。
- 工程管理類—
 - 一般科目：國、英、數(C)各100分。
 - 專業科目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各100分。
 -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200分。
 - 滿分700分。

四技二專入學管道



學術學程可跨考的類別

05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15	外語群英文類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